**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JXSJ2024330**）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录

第一章磋商公告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章采购需求

第四章合同条款

第五章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第一章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网上下载 获取（下载）采购文件，并于  2024年12月31日14：30 （北京时间）前提交（上传）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JXSJ2024330

    项目名称：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992000

    最高限价（元）：913650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标项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预算金额(元) | 单位 | 简要规格描述 |
| 1 |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1 | 992000 | 项 | 详细要求见采购文件。 |

     合同履行期限：**二年（与寺桥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完成）**。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

2.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承担本项目的供应商。

  3.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下载）采购文件**

    时间：磋商截止时间前

    地点（网址）：  政府采购云平台免费下载，网址：[www.zcygov.cn](http://www.zcygov.cn/)

    方式： 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后获取

（1）潜在供应商完成“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注册后，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公告下方“潜在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跳转登陆或直接登陆“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或短信验证码或CA方式登录），依次进入「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后在线登记、获取采购文件。

      （2）浙江政府采购网采购公告下方“游客浏览采购文件”内公告的采购文件仅供社会公众查阅使用，潜在供应商只有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登记并获取了采购文件后才被视作“获取采购文件”。法律法规所指的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间以供应商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下载获取采购文件的时间为准。未按规定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对采购文件提起的质疑、投诉将不予受理。

**四、响应文件提交（上传）**

    截止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30 （北京时间）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商文件。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装有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的光盘或U盘送交到开标地点，逾期送达将被拒收。如投标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传输递交，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也将退还。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12月31日14：30 （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 政采云平台；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开标厅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2、电子投标说明：

（1）本项目实行电子投标，应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并递交磋商响应商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2）投标人应在开标前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各投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平台电子投标工具制作磋商响应商文件，电子投标工具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浙江省政府采购网下载并安装。

3、企业信用融资:

省财政厅、浙江银监局、省金融办制定了《浙江省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信用融资试点办法》浙财采监[2012]13号)，所称的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投标人可登陆浙江政府采购网的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栏目了解相关信息。 供应商可以通过浙江政府采购网首页的“浙江政采贷”模块进入申请，还可以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首页的“金融服务”模块进入申请。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质疑、投诉，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项目联系人（询问）： 梁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9957003021

   项目联系人（质疑）：华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质疑）：0570-3393056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传    真： 0570-8589088

   项目联系人（询问）：徐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 0570-8589008 18657045122

   质疑联系人： 刘育芳

   质疑联系方式： 0570-8589088

   3.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    称：衢州市柯城区财政局

   地 址：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荷三路231号柯城区行政中心9号楼

联系人 ：蒋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0-3020829

第二章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  |
| --- |
| 一、磋商须知前附表 |
| 序号 | 内容 | 说明与要求 |
| 1 | 项目名称 |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 2 | 采购人 | 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联系人：梁先生 联系电话：19957003021  |
| 3 | 采购代理机构 | 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联系人：徐俊 联系电话：0570-8589008 18657045122 传真：0570-8589088 |
| 4 | 预算金额 | 采购预算992000元**。** |
| 5 | 服务期 | 二年（与寺桥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完成） |
| 6 | 质量要求 | 合格 |
| 7 | 报名时间及地点 | 详见磋商公告 |
| 8 | 答疑与澄清 | 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
| 9 | 磋商保证金 | 本项目无需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
| 10 | 磋商文件形式、制作及组成 | 投标人请准备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光盘或U盘：（1）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递交。（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格式文档，以光盘或U盘形式递交。数量为1份。](https://help.zcygov.cn/web/site_2/2018/12-28/2573.html%EF%BC%89%E4%B8%AD%E4%B8%8A%E4%BC%A0%E7%9A%84%E7%94%B5%E5%AD%90%E6%8A%95%E6%A0%87%E6%96%87%E4%BB%B6%E6%A0%BC%E5%BC%8F%E6%96%87%E6%A1%A3%EF%BC%8C%E4%BB%A5%E5%85%89%E7%9B%98%E5%BD%A2%E5%BC%8F%E9%80%92%E4%BA%A4%E3%80%82%E6%95%B0%E9%87%8F%E4%B8%BA1%E4%BB%BD%E3%80%82)（3）磋商响应商文件由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组成。 |
| 11 | 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 |
| 12 | 竞争性磋商时间及地点 | 时间：2024年12月31日14时30分（北京时间）地点: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衢州市柯城区白云北大道509号印象西城8楼） |
| 13 | 签订合同 |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三十日内 |
| 14 | 磋商有效期 | 90天 |
| 15 | 网址 | 浙江政府采购网 |
| 16 | 解释 | 本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采购人所有 |
| **17** | **项目类型、行业** | **项目类型：服务类；****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400-881-7190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CA 400-888-4636；天谷CA 400-087-8198。

**二、磋商须知**

**（一）总则**

本次招标是按照《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组织和实施。

（一）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的招标、磋商、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购买单位“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2.“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本次磋商采购货物的采购代理机构“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单位。

4.“服务”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成交供应商必须承担有关的服务和合同中规定成交供应商应承担的义务,以及合同中未规定,但依法有利于合同履行原则,应当由成交供应商承担的其它义务。

5.“▲”系指实质性的要求条款。

（三）合格的供应商

符合磋商公告中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四）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磋商活动并签署磋商响应文件的人。本次磋商的供应商代表必须是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五）磋商费用

无论磋商过程和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六）特别说明

供应商获取磋商文件后决定不参加该项目磋商，应在磋商截止时前一日以书面形式（信函、传真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浙江新世纪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二）竞争性磋商文件**

1.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1.1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分为5部分，其内容如下：

第一部分磋商公告

第二部分磋商须知前附表及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采购需求

第四部分合同条款

第五部分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1.2除上条1.1内容外，采购人在规定时间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发出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内容，均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3供应商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应仔细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如有残缺等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否则，由此引起的损失由供应商自己承担。供应商同时应认真审阅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若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没有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并根据有关条款规定，该磋商有可能被拒绝。

2.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表述不清晰、存在歧视性、排他性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作出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5日前，以更正公告形式在采购公告发布网站发布，不足5日的，顺延磋商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2澄清或者修改内容是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

2.3供应商在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通知或推迟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磋商时间通知后，应在通知单回执上签署意见并盖上供应商单位公章，在当天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逾期回复视为默认收到通知。

2.4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内容均以书面形式明确的内容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1.磋商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1.1磋商响应文件和与磋商有关的所有文件说明均应使用中文。

1.2除采购项目规范另有规定外，磋商响应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应分为【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备份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

2.1技术资信文件

▲（1）营业执照扫描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扫描件及相关人员身份证复印件；

（3）技术资信文件其它详细内容（参考评分办法编制）。

2.2价格文件

▲（1）报价函

▲（2）报价一览表

（3）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及相关证明材料（如有）

（4）供应商自认为有需要的其他资料。

3.磋商响应文件的形式及效力

3.1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规定的内容，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磋商响应文件全部格式（格式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未提供磋商响应文件标准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3.2磋商文件分为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以及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两部分。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并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即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制作的备份文件。

3.3磋商文件的效力

磋商响应商文件的启用，按先后顺位分别为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因网络或者其他问题造成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无法正常解密，才能启用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一旦启用，则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失效，不予启用。

3.4磋商文件内容填写说明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磋商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填写：（1）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磋商文件要求制作、加密。（2）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以光盘或U盘的形式存储，由投标人决定是否递交，并自行承担不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的风险。**

3.5供应商必须保证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4.磋商报价

**4.1本项目最高限价913650元,供应商报价应低于最高限价，否则其磋商无效。**

4.2供应商的磋商报价为履行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合同的最终报价，报价中必须包含完成本项目的所有费用，包括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

5.供应商的替代方案

5.1供应商所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完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供应商不允许提交替代方案。

**6.磋商响应文件的的签署及规定**

**（一）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

**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及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

**（二）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

**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中上传的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格式的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

**（四）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期**

**1.1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磋商响应商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响应文件，将被拒收。**

**1.2递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光盘或U盘递交至招标公告指定开标厅，逾期不予接收。**

**1.3递交备份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时还需递交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

2、磋商响应标文件的修改和撤销

2.1投标人在递交磋商响应商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磋商响应商文件：递交磋商响应商文件截止时间之前补充或者修改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

2.2投标人修改后的磋商响应商文件应按原来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2.3在递交磋商响应商文件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磋商响应商文件做任何修改。

2.4递交磋商响应商文件截止期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磋商响应商文件，否则其保证金将按照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不予退还。

2.5实质上没有响应本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商文件将被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磋商响应商文件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文件。

**（五）磋商响应文件有效期**

1.有效期见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附表所规定的期限，在此期限内，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磋商响应文件均保持有效。

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在原定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磋商响应文件。

**（六）无效标条款**

**1.实质上没有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视为无效：**

1.1投标人不符合投标资格条件的；

1.2磋商响应商文件未有效授权的；

1.3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处条款投标人未作实质性响应的；

1.4技术资信文件中包含投标报价的；

1.5磋商响应商文件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1.6磋商响应商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件条件的；

1.7报价超出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8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9投标人串通投标的；

**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1.9.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1.9.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1.9.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1.9.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9.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9.6有二份及二份以上投标文件的相互之间有特别相同或相似之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有串通投标嫌疑的；

1.9.7不同供应商MAC地址相同、计算机硬盘序列号相同、采购文件细节错误一致且无合理解释等情形。

1.10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11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解密失败的，且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的；

1.12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1.13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启用后，未按规定要求提供电子签章的；

**（七）磋商**

1.磋商

1.1采购人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会。

1.2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开标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1.3当出现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后供应商不足三家的情况时，应严格按照国家财政部及浙江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制度进行处理。

**（八）竞争性磋商成交原则及磋商程序**

1.磋商

1.1磋商是指对磋商文件响应程度及要求的服务、商务报价、服务承诺和供应商的信誉等进行确认并优化的过程。

1.2竞争性磋商内容：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及相关服务，仅为基本需求及服务要求，供应商可以重新承诺优于或高于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配置及服务承诺。

2.磋商小组人员组成：

磋商小组组成: 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将组织3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负责本次项目所有磋商任务，包括全程磋商、推荐磋商成交候选人、填写磋商采购结果报告等。

3.报价算术性修正：

3.1响应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4.磋商程序：

4.1主持人宣布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截止时间以“中科院国家授时中心标准时间”为准，宣布磋商会议开始；

4.2本项目原则上采用政采云电子招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但有下情形之一的，按以下情况处理：若投标人的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工作人员将开启该投标人递交的电子备份磋商响应商文件，以完成开标。

4.3电子投标开标及评审程序

（1）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磋商响应商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半个小时内。

（2）评标委员会对技术资信文件、价格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3）评标委员会与通过资信技术文件和价格文件符合性评审的每一位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磋商轮次一般不超过3轮；供应商提交最终报价。

（4）评标委员会进行评分；

（5）在系统上公开最终报价及得分情况；

（6）在系统上公布评审结果。

特别说明：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标及评审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7）磋商会议结束。

5.磋商结果确定：

5.1本次磋商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资格证明文件采购通过制，技术资信文件为90分，价格文件为10分。磋商小组会按综合得分（即技术资信分与价格分之和）高低进行排序，向采购人推荐综合得分前三高的为成交候选人（由高到低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如供应商的综合得分相同时，技术资信分高的的排序优先，如综合得分和技术资信分均相同时，则现场抽签确定排名先后。

通过本次磋商，最终确定前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5.2磋商工作必须遵循公平、公正的竞争原则。最大限度地保护当事人的权益，磋商小组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资格、技术、价格要求，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分析评价，编制磋商报告。磋商人员必须严格遵守保密规定，不得泄露磋商有关的情况，不得索贿受贿，不得参加影响磋商的任何活动。

5.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4价格文件中的报价视为供应商的第一次报价，价格磋商一次视为1轮。

5.5综合评分办法

报价得分10分，技术资信分90分（磋商小组各成员所评分值的算术平均值即为各供应商的评定分值，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细则 | 分值 |
| 1 | 有效最后报价的最低价作为评审基准价，其最低报价为满分；按［最后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最后报价）\*10］的计算公式计算。（注：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10分 |
| 2 | 投标人业绩：投标人自2021年1月1日起（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投标截止之日止承接过类似技术服务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注：需提供合同扫描件并加盖公章。 | 1分 |
| 3 | 投标人资质：具有水利工程咨询乙级或灌排工程设计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得8分，乙级以下得4分。(提供证书扫描件) | 8分 |
| 4 | 项目负责人证书：项目负责人具有水利类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6分，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得4分，其余不得分。提供职称证书原件扫描件。注：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6分 |
| 5 | 项目组其他人员证书（除项目负责人外）：具有水利类正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5分；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的，每人得3分；副高级工程师技术职称以下的，每人得2分。最高得15分。提供证书原件扫描件。注：每人最多计一次得分，需提供投标人为其缴纳的近三个月任意一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 15分 |
| 6 | 项目理解：对项目理解全面、准确、符合项目实际的得8-12分；项目理解基本全面、基本准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的得4-7（含）分；理解不够全面、不够准确、与项目实际有出入的得0-3（含）分。 | 12分 |
| 7 | 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方案全面、合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8-12分；方案基本全面、基本合理、基本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得4-7（含）分；方案不够全面、不够合理、与招标文件要求有出入的得0-3（含）分。 | 12分 |
| 8 | 项目进度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6-9分；措施基本全面、基本科学、基本合理的得3-6（含）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够合理的得0-3（含）分。 | 9分 |
| 9 | 项目质量保证措施：措施全面、科学、合理的得8-10分；措施基本全面、较科学、合理的得4-7（含）分；措施不够全面、不合理的得0-3（含）分。 | 10分 |
| 10 | 安全保障措施：针对项目实施期间的安全保障措施、方案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打分。方案合理、可行的得6-9分；方案基本合理、基本可行的得3-6（含）分；方案不够合理的得0-3（含）分。 | 9分 |
| 11 | 合理化建议：对投标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进行打分。建议合理可行利于项目实施的，每条得2分，最高得8分。 | 8分 |

**注：磋商时，后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等必须优于或等于前一轮磋商的价格、服务承诺及优惠条件，否则其报价和承诺将视为无效。**

（**九**）采购终止的情形

1.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1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1.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1.3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除外）。

2.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十）磋商结果公告**

1.磋商结果公告

1.1确定成交供应商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以下网站（浙江政府采购网）上及公告发布的媒体中，进行成交结果公告。

1.2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经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审查确定因成交供应商在本次采购活动中存在违规行为或其他原因使质疑成立的；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成交人之后的成交候选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十一）质疑**

1.供应商如认为磋商文件、磋商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算时间：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收到采购文件之日（发售截止日之后收到采购文件的，以发售截止日为准）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竞争性磋商公告为公告发布后的第4个工作日）起，对磋商结果提出质疑的，质疑期限自磋商文件结果公告之日起计算。否则，被质疑人可不予接受。

投诉处理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94号）。

**（十二）授予合同签订资格**

1.成交通知书

1.1在评标结果公告结束后，采购人将对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

1.2《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凭证，是授予合同签订资格的合法依据。

2.合同的签订

2.1成交供应商应该按照《成交通知书》的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如对抗或拖延履行签订合同责任和义务的，采购人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取消其成交资格。

2.2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磋商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组成部分。

2.3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签订的合同条款不得对磋商结果及成交供应商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内容作实质性改变，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不得再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合同。

2.4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项目，不得将本项目的任何部分转包给他人。

第三章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
| 1 | 实施方案编制 | 1.灌区现场调研、收集工程、管理、现有改革等资料。组织人员对灌区开展现场调研，收集灌区工程、运行管理以及柯城区实施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等相关资料。2.研究灌区基础信息。从灌区工程建设、用水管理、运行机制、用水户组织等方面研究分析灌区基础信息，为推进深化水价改革作前期准备。3.分析灌区深化水价改革措施。在收集整理分析灌区相关基本资料以及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现状基础上，分析研究实施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在农业水价形成机制、精准补贴和节水奖励机制、工程建设和管护机制、用水管理机制、投融资机制等方面的相应措施。4.编制方案报告。在分析研究灌区相关资料以及研究相关深化水价改革措施基础上，按照省水利厅文件提纲要求，突出夯实各项机制、投融资机制等，编制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实施方案报告。5.报告咨询。组织农业水价综合改革相关专家召开咨询会，对编制完成的实施方案报告进行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实施方案报告。 | 项 | 1 |
| 2 | 水价成本测算报告编制 | 1.现场调查。组织人员对灌区现场开展调查，掌握灌区范围内工程布局、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情况、灌区输水方式、终端用水方式、用水合作组织等现状。2.收集成本等基础资料。针对灌区的运行管理，收集灌区供水成本、选择典型末级渠系入村调查供水成本、年用水量、种植作物结构、选择典型农户入户调查年种植收入和支出等基础资料。3.开展数据计算分析。对收集到的基础资料开展数据计算分析，区分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统计分析供水成本数据，依据入户调查数据开展农户承受能力计算等。4.编制测算报告。在调查、分析数据基础上，编制水价成本测算报告，区分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分别测算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水价，以及农户对水价承受能力分析。5.报告咨询。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咨询会，对编制完成的测算报告进行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进一步完善水价成本测算报告。 | 项 | 1 |
| 3 | 用水指标分配方案编制 | 1.灌区渠系工程调查。对寺桥水库灌区的管道渠系工程布线开展调查，掌握灌溉输水管网上骨干管道、支线管道、控制性节点等各级管道的型式、分界位置，以及控制性闸阀的位置、出水口的位置等。2.分析骨干和末级分界点。根据灌溉管网的分布，理清各级管道的所属和管理主体，分析骨干管道和末级渠系的分界点在管网中的位置、控制闸阀和计量型式等。3.收集分界点控制面积、用水、计量等基础资料。依据确定的骨干和末级的分界位置，调查、收集分界点闸阀的灌溉控制范围面积、用水组织、用水需求、计量情况、作物类型等基础资料。4.开展指标数据计算分析。根据灌区的取水许可水量、用水控制总量、用水户用水需求，以及依据省级灌溉用水定额等，基于管网分布，以各级管道和控制节点和位置、骨干和末级分界点位置为对象，开展用水指标数据计算分析，将用水控制总量逐级分配到各分界点和相应的主体。5.编制分配方案报告。基于管网渠系的调查，以及用水指标的计算、分解，编制用水指标分配方案报告，确定骨干工程和末级渠系分界点位置的用水指标。6.报告咨询。组织相关专家召开咨询会，对编制完成的用水指标分配方案报告进行专家咨询，根据专家意见完善报告。 | 项 | 1 |
| 4 | 技术指导 | 1.灌区水价定价技术指导。在区政府有关部门在制定寺桥水库灌区农业水价过程中，对灌区水价定价开展技术指导，指导水价形成机制文件稿的编制等。2.灌区水费计收制度建立指导。对寺桥水库灌区在灌区水费计收方面开展技术指导，指导编制灌区水费计收制度的建立和文件稿的形成。3.工程管护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指导。对寺桥水库灌区在工程管护和监督考核制度建立方面开展指导，对相关文件的编制进行指导。4.设施台账、用水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指导。对寺桥水库灌区在工程设施台账、用水管理、信息化建设等方面的工作开展指导，形成适于寺桥水库特点的类型和方式。5.灌区标准化管理建设方面的技术指导。依据有关灌区标准化管理建设的文件要求和内容，针对寺桥水库灌区在开展灌区标准化管理建设方面进行技术指导，健全寺桥水库灌区标准化管理的创建。 | 项 | 1 |

第四章 合同条款

（具体以双方实际签订合同为准）

委托方(甲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受托方(乙方)：

 住 所 地：

 法定代表人：

 项目联系人：

 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技术咨询，并支付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乙方进行技术咨询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咨询内容： 。

2．咨询要求：

3．咨询方式：

第二条 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技术咨询工作： 。

 第三条 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技术咨询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提供工作条件：

 3．其他：

 甲方提供上述协作事项的时间及方式：

 第四条 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咨询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大写) （ 元）。

 2．技术咨询报酬支付: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合同签订项目具备实施条件后7日内支付合同价的40%，合同履约完毕验收合格后结清余款。

 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和账号为：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地址：

 账号：

 第五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

 甲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乙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

 3．保密期限：

 4．泄密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1．

 第七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形式：

 2．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3．技术咨询工作成果的验收方法：

 4．验收的时间和地点：

 第八条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1．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2． 方违反本合同第 条约定，应当

 第九条 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技术咨询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 方所有。

 第十条 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项目联系人承担以下责任：

 1．

 一方变更项目联系人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未及时通知并影响本合同履行或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一条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1.

第十二条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　 仲裁；

 （二）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双方确定：本合同及相关附件中所涉及的有关名词和技术术语，其定义和解释如下： 。

 第十四条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下列技术文件，经双方以 方式确认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

第十五条 双方约定本合同其他相关事项为：

1．

 第十六条 本合同一式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

 第十七条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乙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名)

 年 月 日

1. 磋商响应文件相关格式

附件1

一、封面式样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JXSJ2024330）**

**磋商响应文件**

**内容：价格文件（或技术资信文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二〇二四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

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报价供应商全称）法定代表人授权（全权代表姓名）为全权代表，参加贵处组织的（采购项目名称、编号）的磋商活动，全权代表我方处理磋商活动中的一切事宜。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报价供应商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附：

授权代表姓名（签字）：

职务：

详细通讯地址：

手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注：后附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三、报价函

**报价函**

致：衢州市柯城区水利局

（供应商全称）授权（全名、职务）为全权代表，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编号：）的有关活动。为此：

l.提供磋商须知规定的全部磋商响应文件。

2.我方愿以本投标书向你方发包的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全部内容进行磋商，服务期：二年（与寺桥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完成），质量目标合格。

3.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同意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要求，并认同该次采购的合法性。

4.若经采购人确定为成交人，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并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

6.我方与本采购有关的一切正式来往通讯请寄：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供应商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报价一览表**

|  |  |
| --- | --- |
| 采购内容 | 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
| 服务期 | 二年（与寺桥水库灌区工程建设项目同步完成） |
| 投标总价 | 大写： ，小写： 元  |

注：

1、本表由投标人填写，供开标会议唱标所用。

2、报价填写不清楚或模糊等原因而导致评委小组无法确认，其报价无效。

3、投标方报价须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五、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柯城区寺桥水库灌区深化农业水价综合改革项目

项目编号：（ZJXSJ2024330）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具体内容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 5 | 总价 |  |

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

单位全称（公章）：

日期：年月日

六、小微企业/监狱和戒毒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1、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合同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2、监狱和戒毒企业证明材料

监狱和戒毒企业参加投标时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